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廖婷容

電話：02-7736-5928

電子信箱：tingro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200399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來函(含附件)影本

主旨：有關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12年3月30日訂定發布「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」、「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」，及「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」經考試院於同日廢止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2年4月17日部法一字第112555781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來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電子112/04/20
16:18:16

